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

教保員進階班、教保員督導班

**報名簡章**

**目錄**

1.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2
2.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報名須知.....	5
3.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機構推薦報名表.....	8
【附件 1】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核心課程科目(含實習及訓練日期)...	9
【附件 2】11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參訓聲明書.....	13
【附件 3】薦派訓機構代收保證金繳納證明(現職人員專用).....	14
【附件 4】保證金繳納證明(非現職人員專用) .....	15
【附件 5】核心課程地點交通資訊.....	16

#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 教保員進階班、教保員督導班 實施計畫

一、目的：建立完善的培訓制度，充實教保專業人力，以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祉；並加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聯絡電話：02-2230-7715 轉 3214 葉小姐、3213 李小姐、3208 朱先生及 3203 孫先生

四、訓練事項：

(一) 參訓資格及報名所需文件：

班別	參訓資格	報名所需文件	備註
教保員 進階班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以上，教保員初級班結訓且具 1 年以上教保員工作經驗，並由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文件。	1. 機構推薦報名表。 2. 教保員初級班結訓證書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 4. 在(離)職證明。 5. 參訓聲明書。 6. 保證金繳納證明。	以現職機構服務人員優先錄取，如尚有名額才錄取非現職且具教保員進階班參訓資格者。
	2.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具 1 年以上教保員工作經驗，並由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文件。	1. 機構推薦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影本。 3. 在(離)職證明。 4. 參訓聲明書。 5. 保證金繳納證明。	
教保員 督導班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以上，教保員進階班結訓且具 3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並由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文件。	1. 機構推薦報名表。 2. 教保員進階班結訓證明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 4. 在職證明。 5. 參訓聲明書。 6. 保證金繳納證明。	
	2.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具 3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其中應有 1 年以上教保員工作經驗)，並由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文件。	1. 機構推薦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影本。 3. 在職證明。 4. 參訓聲明書。 5. 保證金繳納證明。	
<p>※報名時若文件不全，且截止時仍未補齊，視同自動放棄。</p> <p>※服務機構須於在(離)職證明文件載明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教保工作年資紀錄或另出具證明文件。</p> <p>※上述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指：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p>			

(二) 開設班別、訓練時數、人數及訓練地點如下表：

班別	場次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核心課程訓練地點
		核心課程	實習	合計		
教保員進階班	新北場	56	34	90	30人	地點：中華電信學院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教保員督導班	台中場	52	20	72	30人	地點：合勤健康共生宅(烏日館)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大同九街73號

(三) 訓練期間如下表：

班別	場次	開訓日期	核心課程期間	機構實習期間	結訓日期	備註
教保員進階班	新北場	112/10/13	112/10/13-112/11/4	112/10/16-112/11/2	112/11/4	參訓學員實際實習日期，依本會分發為主。
教保員督導班	台中場	112/9/1	112/9/1-112/9/22	112/9/4-112/9/21	112/9/22	

※若因疫情影響，機構實習將於原定結訓日期後進行，並延後辦理實習檢討及結訓，待學員機構實習結束後另行通知實習檢討及結訓日期。

## 五、訓練進行及防疫規範

核心課程、機構實習進行方式及防疫說明如下：

(一) 核心課程：

1. 為配合政府一例一休政策，機構派訓學員進修之時間採分散式，並以每週五、六連續訓練為原則，每日訓練8小時。
2. 訓練內容詳如核心課程規劃【附件1】：授課講師就授課綱要講授內容，並進行講義評量測驗。
3. 防疫規範：依屆時衛生福利部規定，另行通知。

(二) 機構實習：

1. 採密集式，安排於週一至週四（依機構上班日）進行。
2. 實習指導機構資格：  
實習指導機構安排106年度(第10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機構，擔任實習機構。
3. 實習時程規範：學員須於6週內完成實習，實習期間得視實習機構接受量之安排酌予延長，實習須於核心課程期間內完成，應依訓練機構之規定為準則。
4. 機構實習分配：  
由本會106年度(第10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機構指導，並參酌實習調查意願符合派訓機構需求及接受實習機構狀況統一分配進行，但參訓學員不得至原派訓機構或原派訓母會之其他機構實習。
5. 防疫規範：學員請務必遵守衛生福利部或實習機構的防疫規範。

(三) 結訓條件：

1. 核心課程考評採隨堂測驗或報告撰寫方式，由授課講師決定之。
2. 核心課程請假者：
  - (1) 學員得跨班、跨區補修時數，惟限同一類型之班次。
  - (2) 學員仍須補考或繳交報告，考評方式依該核心課程講師為準。
3. 機構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機構依學員出席狀況、教學演練、實習報告撰寫為評分之重要參考依據。
4. 實習期間(含實習說明及實習檢討)不論疫情警戒、事假、病假等或遇國定假日、颱風假…，都須順延並補滿實習時數。

5. 機構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機構依學員出席狀況、教學演練、實習報告撰寫為評分之重要參考依據。
6. 參訓學員各核心課程與實習成績必須全部及格、且核心課程缺課時數未逾規定時數及無單一核心課程全程請假者，將核發結訓證書。

(四) 受訓規則：

1. 學員須親自填寫「附件 2、參訓聲明書」，聲明書內容依 112 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規範，並領取【學員服務手冊】後，始得參訓。上述之聲明書及服務手冊由本會提供樣式。
2. 學員若有以下事項，保證金將沒入並抵扣應繳納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教保員進階班 15,417 元、教保員督導班 14,217 元)，且 2 年內不得參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相關訓練，本會將依規定於 1 個月內造冊繳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 學員中途申請退訓或遭本會退訓者。
  - (2) 核心課程期間(不含機構實習、實習說明及實習檢討)，不論請假、曠課、遲到或早退等缺課狀況，凡缺課時數逾缺課上限時數者(教保員進階班不得超過 8 小時、教保員督導班不得超過 6 小時)。
  - (3) 實習期間(含實習說明及實習檢討)不論疫情警戒、事假、病假等或遇國定假日、颱風假等，凡實習時數未達者。
  - (4) 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未能依授課講師之訓練規定取得合格成績，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 (5) 單一核心課程全程請假者。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視為學員自動退訓，請學員及派訓機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 A. 經報名錄取後，取消參訓者：  
經本會公佈錄取名單後，將不接受取消參訓人員的申請，派訓機構僅能於本會公佈錄取名單的 3 日內發文通知本會替換的參訓人員(須符合參訓資格)及繳交報名文件。逾時將不接受派訓機構替換參訓人員。
    - B. 經公佈錄取後，未報到之參訓者。
    - C. 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即喪失參訓資格。
    - D. 核心課程缺課時數逾缺課上限時數或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即喪失參訓資格。
    - E. 未達機構實習時數或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即喪失參訓資格。
    - F. 於受訓期間薦派機構發文聲明已不推薦者，即喪失參訓資格。
  - (7) 學員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須中途退訓者，得免受上述限制。

六、講師資格

(一) 核心課程：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課程講師資格」辦理課程師資安排。

(二) 機構實習：

1. 106 年度(第 10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機構。
2. 指導員資格說明：

教保員進階班：實習指導員應具教保員進階班以上資格且有 3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

教保員督導班：實習指導員應具教保員督導班以上資格且有 3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

七、有關「受訓期間規範」、「退訓規定及罰則」等，載於[報名須知]中，請派訓機構及參訓學員於報名前詳閱。

八、有關「防疫措施」，依屆時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委訓作業規範辦理。

十、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定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 教保員進階班、教保員督導班 報名須知

- 一、依據：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訓練單位（報名地點）：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聯絡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  
聯絡電話：02-2230-7715 轉 3214 葉小姐、3213 李小姐、3208 朱先生及 3203 孫先生
- 三、報名方式及作業時程：
  - (一) 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送達(額滿為止，請提早報名)。
  - (二) 報名方式：請填寫派訓機構推薦報名表，並將報名文件資料檢附齊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16025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人資室教育訓練組收，待資格審查通過後將會通知是否錄取。
  - (三)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通知：  
收到學員報名資料後 7 天內(上班日)，本會將以電話通知資格審查結果。
  - (四) 錄取公告：
    1.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於本會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2. 經上述公告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錄取通知至學員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3. 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1 週內，以公文函知各派訓機構。
- 四、報名檢附之文件：
  - (一) 報名表：可自本會官網及網路空間下載電子檔填寫，並以正楷書寫清晰、字體加粗加黑；蓋章處亦請加深顏色。
    1. 官網：[www.eden.org.tw](http://www.eden.org.tw)(活動訊息)
    2. 網路下載空間：<https://reurl.cc/jgNgen>
  - (二) 報名資格相關證明：
    1. 進階班(下列條件擇一)：
      - (1) 教保員初級班結訓證書及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2)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2. 督導班(下列條件擇一)：
      - (1) 教保員進階班結訓證書及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2)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 (三) 在(離)職證明：
    1. 現職人員：須於在職證明文件中，載明參訓學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教保工作年資紀錄或另出具證明文件。
    2. 非現職人員：須於離職證明文件中，註明曾從事教保工作年資紀錄或另出具證明文件。
  - (四) 參訓聲明書：參訓學員須簽訂三份(一份留訓練單位、一份留薦派機構及一份留參訓學員)，繳一份回訓練單位即可，以備審計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
  - (五) 保證金繳納證明：
    1. 現職人員：由派訓機構協助代收學員保證金，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現職人員專用)【附件 3】，同報名資料一併附上繳納證明。
    2. 非現職人員：將保證金繳納至本會指定帳戶，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非現職人員專用)【附件 4】，同報名資料一併附上繳納證明。
  - (六) 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表及所需文件資料是否齊全；若文件不齊全，且截止時仍未補

齊，視同自動放棄。

2. 每班 30 人，若未達開班人數或超過人數時，本會依培訓整體報名狀況調整分發、併班或取消開班辦理。

## 五、參訓學員錄取資格及相關規定事項：

### (一)學員錄取資格：

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篩選出符合各班別參訓資格者。

1. 參訓學員應由原服務機構推薦派訓，以未曾參加該項訓練者優先錄取。
2. 若報名人數超出招收參訓人數上限，將以下列原則作為錄取時的參考依據：
  - (1) 106 年(第十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提供實習名額之機構推薦為優先。
  - (2) 以場次就近之地區所屬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教保工作者為優先。
  - (3) 已受訓過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優先錄取。
  - (4) 若教保員進階班尚有餘額，才開放具教保員進階班參訓資格而非現職人員，但仍須由機構推薦。

### (二)學員訓練經費負擔及繳費原則：

1. 取得合格證書之受訓學員全程免費。
2. 一般學員應自行負擔交通費及膳食費(核心課程、實習期間)。
3. 因應政府或實習機構防疫政策進行檢疫時，所產生相關費用須由學員自行負擔。
4. 核心課程、實習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資格(須合格取得證書者)：
  - (1) 交通費補助對象：限服務離島、花蓮及台東地區學員，交通費全額為原則，補助項目為台鐵、客運、公車、捷運、飛機(限離島學員)為限；但若申請者過多，本會基於公平原則，將降低補助比例原則，以期申請者皆能獲得補助。
  - (2) 住宿費補助：
    - A. 住宿費補助對象：
      - a. 服務離島、花蓮及台東地區學員為原則。
      - b. 服務機構或住家距離核心課程、實習地點逾 60 公里以上者為原則。
    - B. 由本會統一安排指定住宿地點(自行處理者不予補助)，採台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里程表為判定，住宿費全額補助為原則；但若申請者過多，本會基於公平原則，將降低補助比例原則，以期申請者皆能獲得補助。
    - C. 住宿需求登記方式(未登記住宿需求者，視為無住宿需求或自行處理)：
      - a. 核心課程：於機構推薦報名表登記住宿需求。
      - b. 機構實習：學員錄取後，於學員實習計劃及意願調查表登記住宿需求。
    - D. 若登記住宿需求，卻未至本會統一安排之指定地點住宿，衍生之全額住宿費用，須由參訓學員自行承擔。
  - (3) 申請補助者須繳交正本搭乘票根或住宿費發票(須有抬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統一編號：05200169)，上述補助資格及標準，本會保留是否補助之權利。
5. 學員保證金繳交原則如下：
  - (1) 受訓前須繳交新台幣 5,000 元整之參訓保證金。
  - (2) 學員若具低收入戶身份者，請提供相關證明，則免繳納保證金。
  - (3) 保證金由學員自行負擔，但若派訓機構願意協助負擔亦可。
  - (4) 學員參訓前須簽立參訓聲明書【附件 2】，受訓第一日領取【學員服務手冊】，並依循手冊規則內容參訓。
  - (5) 參訓結束並取得核發之合格結訓證書後，保證金將無息全數退還。
  - (6) 繳納方式：
    - A. 現職人員：由派訓機構協助代收學員保證金，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派訓機構代收用)【附件 3】，同報名資料一併附上繳納證明。
    - B. 非現職人員：將保證金繳納至本會指定帳戶，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繳納至本會帳戶用)【附件 4】，同報名資料一併附上繳納證明。

(7) 退費方式：

- A. 現職人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請派訓機構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保證金繳納證明則由派訓機構自行作廢。
- B. 非現職人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持本會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正本，辦理保證金退還，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至學員填寫之【附件 4】保證金繳納證明之保證金退還帳戶。

六、其他注意事項：

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為避免損害派訓機構及參訓人員之權益，請詳閱本須知各項規定再報名。

##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機構推薦報名表 教保員進階班、教保員督導班

培訓班別	請勾選	場次	推 薦 機 構 印 信
教保員進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場	(推薦機構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教保員督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場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電子信箱			
推薦機構			
職務名稱			
服務年資			
推薦機構地址	□□□□-□□□□		
核心課程期間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障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檢附文件	教保員進階班	1. 報名表 2. 教保員初級班結訓證書及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3. 在(離)職證明 4. 參訓聲明書 5. 保證金繳納證明	
	教保員督導班	1. 報名表 2. 教保員進階班結訓證書及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3. 在職證明 4. 參訓聲明書 5. 保證金繳納證明	

###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報名須知，各班別報名資格請參閱實施計畫。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敬請各機構在推薦受訓人員時審慎選擇，避免損害派訓機構及參訓人員之權益。
2. 報名至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送達(額滿為止，請提早報名)
3. 報名報名資料請掛號寄至：116025 台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4 樓 人資室教育訓練組收
4. 聯絡電話：02-2230-7715 轉 3214 葉小姐、3213 李小姐、3208 朱先生及 3203 孫先生

## 【附件 1】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核心課程科目 (含實習及訓練日期)

## 一、教保員進階班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正向行為支持(進階課程)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界定標的行為</li> <li>2. 搜集行為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的行為的陳述與實作</li> <li>(2) 記錄表格運用</li> <li>(3) 情緒曲線(Acting-out Behavior Cycle)介紹與應用</li> </ol> </li> <li>3. 產生行為處理目標</li> <li>4. 行為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析標的行為可能之成因(生理/心理/環境)</li> <li>(2) 分析標的行為可能之功能(「標的行為觀察記錄表」介紹)</li> </ol> </li> <li>5. 常用的行為策略選擇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策略的運用原則</li> <li>(2) 常用策略簡介與執行(含執行時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為前策略(前事控制策略)</li> <li>• 行為中策略(行為介入)</li> <li>• 行為後策略(後果處理策略)</li> </ul> </li> </ol> </li> <li>6. 正向行為支持計畫擬定、執行與修正</li> </ol>
2	活動規劃與執行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與教學設計原理</li> <li>2. 課程/作息活動時間表規劃原理</li> <li>3. 個別與團體活動之設計原理</li> <li>4. 有效教學與支持策略應用於團體活動之技巧(如:提示法、活動分析法、多層次教學法逐步養成法等)</li> <li>5. 活動設計範本介紹與實作</li> </ol>
3	專業團隊之合作模式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專業團隊服務模式簡介</li> <li>2. 各類專業人員的角色及專業間之合作溝通</li> <li>3. 專業整合服務之實踐(含機構與社區服務場域範例介紹)</li> <li>4. 個案管理服務簡介(含縣市個管制度與資源)</li> </ol>
4	體適能活動規劃與執行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適能要素簡介</li> <li>2. 身心障礙者(含心智和肢體功能受限者)之體適能活動需求</li> <li>3. 個別體適能活動目標、訓練與支持服務策略</li> <li>4. 團體式體適能活動之設計與執行策略</li> <li>5. 常見體適能活動器材與輔具之應用</li> </ol>
5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平等教育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教育的意義與目的</li> <li>2. 教保員對性相關議題應有的態度與處理原則</li> <li>3. 心智障礙者常見的性相關議題(如人身安全、自慰、性健康、交友與婚姻等)</li> <li>4. 性別平等教育需求評估、課程設計與教學技巧</li> </ol>
6	休閒活動規劃與執行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休閒生活的重要性與內涵</li> <li>2. 提供休閒活動的重要原則(如符合興趣、適齡、安全、愉悅、可近性、經濟、社會互動、融合等)</li> <li>3. 休閒活動的分類簡介(如個人/團體、室內/室外、靜態/動態、認知/操作/情意、競爭/合作等)</li> <li>4. 培養休閒生活的策略(如,評估興趣、活動技能訓練、提供多元參與機會、建立休閒習慣等)</li> </ol>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7	社會技能訓練與支持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技能的重要性與內涵</li> <li>2. 訓練日常人際互動禮儀、友誼、合作、情緒管理之策略</li> <li>3. 滿足服務對象社會關係需求之策略</li> <li>4. 實例分享與技巧演練</li> </ol>
8	社區參與訓練與支持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參與及融合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意義與內涵</li> <li>2. 社區參與之個別目標擬定、執行與記錄</li> <li>3. 團體式社區參與活動之規劃設計與執行須知</li> <li>4. 社區融合活動之規劃與執行須知</li> <li>5. 處理社區隔離與歧視的原則與策略</li> </ol>
9	有效支持策略之運用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自然支持網絡(如:家庭、朋友、同事、機構)、倡議、交朋友、社區參與、社交活動及互動</li> <li>2. 使用輔助及資訊科技(如: 溝通裝置、手機、平板電腦、藥物分配裝置、醫療監督警報器、語音識別裝置)</li> <li>3. 取得感官協助裝置、行動協助裝置</li> <li>4. 運用教育與訓練策略(工作分析、應用行為分析、資訊得取、功能性/實境學習機會、通用學習設計等策略)</li> <li>5. 運用激勵/獎勵策略(提升角色地位、參與、表揚、個人目標、賦權、自我主導 ISP、社區參與等)</li> <li>6. 增加個人能力資產(做選擇、做決定、興趣、動機、技能及知識、良好態度、預期結果、自我管理策略等)</li> <li>7. 取得專業服務(醫療/護理、成人教育、牙齒保健、營養諮詢、復健治療、生涯引導等)</li> </ol>
10	音樂律動教材教法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樂律動對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效益(如復健、休閒、教育、情緒支持、人際互動等)</li> <li>2. 音樂律動活動之設計原理與器材運用</li> <li>3. 實際操作與成品範例</li> <li>4. 教材教具參考資源</li> </ol>
11	美勞工藝教材教法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勞工藝對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效益(如復健、休閒、教育、情緒支持、人際互動等)</li> <li>2. 美勞與工藝活動的設計原理與器材運用</li> <li>3. 實際操作與成品範例</li> <li>4. 教材教具參考資源</li> </ol>
12	身心障礙者老化支持服務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老化歷程與特徵簡介</li> <li>2. 老化評估方法與工具之簡介</li> <li>3. 活躍身心障礙者老化之支持服務活動設計、日常生活與健康照護服務技巧</li> <li>4. 雙老化家庭的支持服務</li> </ol>
13	經驗分享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價值理念之掌握與實踐</li> <li>2. 服務熱忱之維繫</li> <li>3. 困境之突破與解方</li> </ol>
計		56	
	實習	34	實習說明與檢討4小時 機構實習30小時，於5天內完成實習
總計		90	

## 二、教保員督導班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督導與成果管理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內容之完整性</li> <li>2. 檢視評估工具或需求評估方法之適切性</li> <li>3. 檢視目標擬定之品質：邏輯、相連、發展、優勢觀點、需要與期望之相輔相成等</li> <li>4. 檢視 ISP 目標的支持策略運用(多元性、持續使用、及時性調整等)</li> <li>5. 檢視 ISP 目標評量紀錄之確實性(與服務對象實際表現之符合度)、持續度等</li> <li>6. 檢視 ISP 成果評量(服務對象目標之身心進展或維持、對生活品質提升或維持之影響(運用 POS 或自編成效評估工具評量))</li> <li>7. 檢討 ISP 擬定流程中，各階段可能出現的問題與解決</li> </ol>
2	正向行為支持之督導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正向行為支持計畫擬定(PBS)之完整性</li> <li>2. 檢視行為界定、資料搜集、行為診斷、行為策略選擇等步驟之適切性</li> <li>3. 檢視正向行為支持計畫(PBS)成效評估(含成敗影響因素與檢討改善)</li> <li>4. 「行為問題個案研討」之召開與追蹤</li> <li>5. 檢視正向行為支持策略在機構的應用(如多半使用行為後策略或行為前的預防性策略、治本策略或治標策略)</li> </ol>
3	督導之職責與方法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保督導的主要職責與角色</li> <li>2. 督導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態度</li> <li>3. 督導之技巧與執行督導之記錄</li> <li>4. 檢視多元早療服務模式的特色、社區參與和融合之落實度</li> <li>5. 檢視成人日間與居住服務模式與特色、社區參與和融合之落實度</li> <li>6. 開發與維繫機構支持服務所需之資源(人/事/地/物)</li> </ol>
4	專業整合運用與督導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專業間整合的重要性與實施方式</li> <li>2. 處理專業間之溝通與協調技巧</li> <li>3. 檢視開發多元專業資源的技巧</li> <li>4. 檢視專業整合運用成效</li> <li>5. 分享各機構之多元專業資源及專業間整合特色、挑戰與應對策略</li> </ol>
5	家庭支持工作之督導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支持工作之內涵與常見挑戰(含與家庭溝通互動協調技巧)</li> <li>2. 檢視家庭支持服務計畫(IFSP)之適切性(含需求評估、目標擬訂、策略執行、檢討與修正)</li> <li>3. 家庭支持工作督導之重點與技巧</li> <li>4. 家庭支持服務之成效評估</li> <li>5. 分享機構家庭支持工作之特色服務項目</li> </ol>
6	教保工作者倫理守則之探討與督導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探討教保專業倫理內涵(如接納、保密、尊重服務對象的自主權、隱私權、平等權等)</li> <li>2. 探討服務場域中專業倫理實踐之落差現象</li> <li>3. 探討教保員與家屬互動之界限與倫理</li> <li>4. 激勵工作夥伴工作熱情之策略</li> <li>5. 案例分享</li> </ol>

序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7	危機管理	4	1. 危機 VS. 風險 2. 服務場域常出現之危機(如服務對象意外傷害、走失、安全威脅(如:不當服務方法與態度、口語或肢體暴力等)) 3. 危機管理要素與處理機制(含:偵測、確認、預防、應對、通報、檢討與改善) 4. 危機處理流程與權責分工
8	部屬情緒支持與衝突管理	4	1. 檢視機構員工之內部溝通管道 2. 檢視機構常見的部屬溝通與衝突問題 3. 督導對部屬之情緒支持策略 4. 督導處理部屬衝突之策略
9	自我調適	4	1. 常見的壓力源與壓力類型 2. 壓力對身心健康之影響 3. 督導如何自我調適壓力 4. 督導如何覺察員工的壓力和提供具體紓壓支持措施
10	領導技巧	4	1. 領導統御理論與風格類型簡介 2. 中間幹部常見的領導問題診斷 3. 督導正向的溝通風格 4. 督導的工作指導技巧 5. 督導的團隊激勵技巧
11	經驗分享	4	資深督導帶領或主持督導工作經驗甘苦與價值之分享
計		52	
	實習	20	實習說明與檢討4小時 機構實習16小時，於2天內完成實習。
總計		72	

### 三、各班核心課程日期

班別	教保員進階班	教保員督導班
場次	新北場	台中場
日期	112年 10月13日(五) 10月14日(六) 10月20日(五) 10月21日(六) 10月27日(五) 10月28日(六) 11月3日(五) 11月4日(六)	112年 9月1日(五) 9月2日(六) 9月8日(五) 9月9日(六) 9月15日(五) 9月16日(六) 9月22日(五)
總天數	8天	7天

※每日核心課程報到時間：08：00～08：30。

※每日核心課程時間：上午 08：30～下午 17：30，中午 12：30～13：30 午休。

※機構實習：自實習機構確認分發後至核心課程結束前完成。



##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 參訓聲明書

\_\_\_\_\_ (參訓學員) 由 \_\_\_\_\_ (薦派機構) 推薦參加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  
練 \_\_\_\_\_ (培訓班別)，願就下列規定事項遵守履行：

一、受訓期間，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學員手冊中學員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規定，切實執行到課及實習等事項，若有違反，薦派機構願依下列規定負責賠償訓練經費給訓練單位，不得拖延，由訓練單位繳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項費用薦派機構得自行向參訓學員追討。

訓練經費繳納原則：(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委訓作業規範)

- (一) 學員若有以下事項，保證金將沒入並抵扣應繳納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
  - (1) 核心課程期間(不含機構實習、實習說明及實習檢討)，不論請假、曠課、遲到或早退等缺課狀況，凡缺課時數逾缺課上限時數者(教保員進階班不得超過 8 小時、教保員督導班不得超過 6 小時)。
  - (2) 實習期間(含實習說明及實習檢討)不論疫情警戒、事假、病假等或遇國定假日、颱風假等，凡實習時數未達者。
  - (3) 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未能依授課講師之訓練規定取得合格成績，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 (4) 單一核心課程全程請假者。
  - (5) 學員受訓期間中途離職、申請退訓者或薦派機構發文聲明已不推薦者或遭本會退訓者。
- (二) 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除須繳納該訓練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外，2 年內不得參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相關訓練。
- (三) 各班別每人平均成本如下：
 

(計算方式：總預算經費／實際訓練人數；下列每人平均成本先以 30 人估算)

班別	每人平均成本
教保員進階班	\$15,417
教保員督導班	\$14,217

二、本聲明書正本請簽訂三份，1 份留訓練單位，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依規定保存兩年(以備審計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1 份留薦派機構，1 份留參訓學員。  
(報名時請繳 1 份回訓練單位 即可)

參訓學員： \_\_\_\_\_ (親筆簽名並加蓋私章)

薦派機構： \_\_\_\_\_ (正楷填寫並 加蓋機構印信)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 薦派訓機構代收保證金繳納證明

保證金由薦派訓機構代收者，請填寫此保證金繳納證明，同報名資料繳交繳納證明。

1. 「參訓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由薦派訓機構代收。
2. 參訓學員如為低收入戶者提供證明則免繳保證金。

保證金繳納證明			
培訓班別	班	報名場次	場
參訓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機構電話 ( ) - 分機	
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印信		參訓者簽章	
(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機構主管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 ※注意事項

- 一、由派訓機構協助代收學員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
- 二、派訓機構協助代收後，將保證金繳納證明填寫完畢，連同報名表繳交。
- 三、參訓學員保證金，請各機構自行妥善處理，若學員保證金遺失，由機構自行負責。
- 四、若參訓學員中途申請退訓或遭訓練機構退訓，派訓機構須將學員參訓保證金及訓練成本費用，匯款至本會指定帳戶，由本會轉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五、如有任何保證金繳納問題，請洽：02-2230-7715 轉 3214 葉小姐、3213 李小姐、3208 朱先生及 3203 孫先生

※本會帳戶資訊將於學員退訓後告知派訓機構。



##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 非現職人員保證金繳納證明

保證金繳納至本會者，請填寫此保證金繳納證明，同報名資料繳交繳納證明。

### 1. 繳納資訊如下：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銀行分行代號：012-4313

帳號：431221686900

戶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訓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匯款時請於備註欄註明“教保員訓練保證金”字樣**

### 2. 參訓學員如為低收入戶者提供證明則免繳保證金。

保證金繳納人員資訊			
培訓班別	班	報名場次	場
參訓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機構電話 ( ) -		分機
服務機構			

結訓保證金退還帳戶資訊			
還款金額	新台幣伍仟元整	戶名	
銀行		銀行代號	
帳號			
備註			

※退還保證金帳戶需與原繳納人為同一人或同一機構，如為機構統一退款時，請於備註載明學員資訊，已供查核。

(保證金匯款證明黏貼處)
--------------

### ※注意事項

1. 將保證金繳納證明填寫完畢，並黏貼匯款收據至「保證金匯款證明黏貼處」，連同報名表繳交。
2.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結訓保證金退還帳戶資訊」若填寫錯誤導致匯款失敗，請自行負責。
3. 保證金收據將於培訓時交付給學員，學員取得合格結訓證書後，持本會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正本辦理退還，本會預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無息全數退還保證金，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4. 如有任何保證金繳納問題，請洽：02-2230-7715 轉 3214 葉小姐、3213 李小姐、3208 朱先生及 3203 孫先生

## 核心課程地點交通資訊

一、場次：教保員進階班新北場

地點：中華電信學院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交通路線圖：



交通資訊：

捷運：板南線至板橋站或府中站

火車：板橋火車站

高鐵：板橋站

客運：國光客運、統聯客運、首都客運、大有巴士、和欣客運、葛瑪蘭客運至板橋客運站

公車：57、265 區間車、265 夜間公車、307 經莒光路、307 經西藏路、577、657、657 經延和路、796、847、847 經貴興路、847 經阿南坑、貴興路、897 至民族區運路口站

二、場次：教保員督導班台中場

地點：合勤健康共生宅(烏日館)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大同九街 73 號

交通路線圖：



交通資訊：

高鐵：台中站

台鐵：烏日車站

捷運：綠線至烏日站

公車：

- 26、54、70、70B、365 至烏日啤酒廠站
- 99、99 延、158、242、綠 1 至捷運烏日站